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不當註銷其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原眷戶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原眷戶樊○○配合國防部眷村改建規劃政策，曾辦理遷購國宅改建意願。嗣樊○○亡故，所遺輔助購宅權益，國防部准由其子黃○○（下稱陳訴人）承受。國防部嗣以陳訴人不願配合辦理交屋及眷舍搬遷點還作業，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認定為不同意改建戶，乃據以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並終止私法上借貸關係。陳訴人不服，先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抗告等救濟程序，惟救濟結果為訴願不受理、行政訴訟及抗告均遭裁定駁回等，陳訴人因此到院陳訴。案經調閱國防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26日詢問國防部（由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處長張○○代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指揮部（下稱第八軍團）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國防部及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指揮部未依眷改條例第21條有關「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規定之立法意旨，先發給陳訴人輔助購宅款，即要求陳訴人應先完成房舍斷水、電、戶籍遷出及騰空搬遷點還，於法不合。陳訴人因未獲發給輔助購宅款而不願配合辦理搬遷，國防部竟以其不搬遷為由，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即非適法。故該部允應立即檢討撤銷原註銷陳訴人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行政處分，並督同所屬儘速為

妥適之處理。

- 一、眷改條例第21條規定：「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第22條第1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為配合眷村改建，原眷戶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搬遷，未於期限內主動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處理。」第14條規定：「原眷戶於國軍老舊眷村內自行增建之房屋，由主管機關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其補償坪數計算方式如下：一、現有房屋總坪數(含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自行增建坪數)，減去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二、由原眷戶籌款配合政府補助重新整建，或屬於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自費興建者，以現有房屋總坪數，減去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前項補償，以房屋為限，餘均不辦理補償。」第19條規定：「(第1項)原眷戶依本條例第21條規定於規劃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前，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發給，其與實際房屋建造完成當期決算之價格發生差異時，不予追加減。」國防部及所屬依眷改條例辦理眷村改建，如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者，其申請輔助購宅款及自增建超坪補償款等款項、眷舍騰空點還、核發款項等程序，自應依上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眷改條例第21條有關「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規

定之意旨，係為多元化、多管道辦理老舊眷村眷戶意願整合，乃明定原眷戶不願由政府輔導購宅者，得從其意願發給補助購宅款後自行搬遷覓居，以加速眷村改建工作執行（該條例立法說明參照）。換言之，該條文之主要目的，係提供原眷戶參與眷村改建之多元選擇，如不願政府輔導購宅或因經濟狀況不佳等因素，由主管機關給予「補助購宅款」後，自行搬遷覓居，藉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提高眷戶參與改建之意願，加速眷村改建工作執行。司法判決認為，主管機關於規劃眷村改建時，針對放棄購買改建住宅之原眷戶，除有無法事先計算、核發之事實上原因，致不能先行發給補助購宅款之情形外，均應依上開眷改條例第21條規定，提供先行核發原眷戶補助購宅款後，再令其自行搬遷之選項，始於法相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346號判決參照）；惟有判決認為「領取補助購宅款後搬遷」重點並非就領取補助購宅款時間點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據眷改條例之立法目的，要求眷戶領取補助購宅款同時應搬遷，與眷改條例第21條規定意旨並無不合，……其中補助購屋款半數已於搬遷前發給，以應原眷戶自購成屋之需要，其餘半數在搬遷同時給付，為執行眷改條例所必要，以免原眷戶領取補助購屋款後，拒不搬遷而影響整體眷村之改建，是尚難謂有違上述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019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105號判決參照）。故依司法實務見解，眷改條例第21條有關「領取補助購宅款後搬遷」規定，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搬遷同時給付補助購宅款，以應原眷戶搬遷覓居之需要。

三、查本案陳訴人之母樊○○係原高雄縣大寮鄉（現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原眷戶，94年4月9日配合國

防部眷村改建規劃政策，依眷改條例第20條、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辦理遷購「建國新城國宅」。樊○○當時於改建意願申請書，勾選「領取輔助購宅款購置民間市場成屋」選項，並經法院認證在案。嗣102年10月3日樊○○過世後（其配偶早於72年7月12日亡故），國防部於103年5月14日核准由陳訴人承受其所遺輔助購宅權益。

四、據國防部函復說明，陳訴人因經濟能力不足無法購買成屋，於103年6月17日向第八軍團提出申請，請求國防部同意將其改建認證選項，由原先之「購置民間市場成屋」改為「領取輔助購宅款」，並願意配合期限搬遷。案經國防部於同年9月1日核定同意，第八軍團即於同年9月22日通知陳訴人，請其依規定辦理款項申請作業。同年10月間，陳訴人將款項申請資料交予第八軍團，該軍團承辦人即口頭說明依規定應先配合搬遷，始可申領輔助購宅款及自增建超坪補償款等款項，惟陳訴人執意領款後始願配合搬遷，該軍團遂於104年9月17日函請陳訴人於104年10月30日前完成搬遷作業，如逾期未完成搬遷將依眷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惟陳訴人逾期（104年10月30日前）仍不願配合辦理，國防部遂於105年3月18日註銷陳訴人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終止私法上借貸關係，並請陳訴人於同年5月16日前完成斷水、電及戶籍遷出，將眷舍騰空點交第八軍團，倘逾期搬遷返還，將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由該部收回房地。陳訴人不服國防部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提起行政救濟，迭經行政院以其訴願逾期為由，而決定訴願不受理，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

- 五、陳訴人不願配合搬遷而遭國防部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最主要原因係其與第八軍團對於領取輔助購宅款時點之認知有所不同。就此部分，國防部函復本院約詢之書面說明雖表示：眷改條例第21條所定「領取輔助購宅款後」，解釋上係指若有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於表達其自願僅領取輔助購宅款之意願後，即得先行搬遷，而非所謂於領取款項後始得搬遷；94年3月11日所發之法定說明書中明載僅「購置民間市場成屋」可以分期方式領取，領取「輔助購宅款」並無採分期領取方式；申領款項時須完成房舍斷水、電、戶籍遷出及騰空搬遷點還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私章，由第八軍團繕造領款清冊，申領輔助購宅款、自增建超坪補償款及搬遷搬助費；陳訴人變更認證選項申請經國防部核定後，第八軍團除檢發公文予陳訴人外，並由承辦人以電話告知依程序應配合先搬遷，俾利後續請領輔助購宅款云云。經核該部對於眷改條例第21條有關「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規定之解釋與辦理程序，與前揭該法條之立法意旨與司法實務見解，顯不相符。
- 六、國防部函復書面說明雖謂：陳訴人表示要先完成輔助購宅款、自增建超坪補償及搬遷補助費等款額全部領取後，始願意配合搬遷，經承辦人說明後，陳訴人仍堅持己見，並請承辦人不要申請，故依其意見未再呈報領款事宜等語。惟第八軍團承辦人答復本院約詢表示：「我打電話給他(即陳訴人)，只是告訴他不能全部領。沒有告知要他先搬遷才能給錢。3筆全部領的話，需要先搬遷。他可以先領輔助購宅款。後來溝通後，他希望全部領。」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處長答復本院約詢表示：「第一期款項撥給黃先生(即陳訴人)才可以叫他搬遷。……後續2筆不配合的話，再

執行。當時相關人員說法，可能有落差……若他不願領，提存處理。」惟查原眷戶依法可以先領取輔助購宅款再搬遷，故陳訴人堅持俟各種款項全部領取後，始願意配合搬遷，第八軍團亦應將輔助購宅款依法提存後，陳訴人始有搬遷義務。第八軍團既未將輔助購宅款依法提存，其以陳訴人拒不搬遷為由，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於法不合。

- 七、再查第八軍團以103年9月22日陸八軍眷字第1030011515號函通知陳訴人核定變更改建意願為「領取輔助購宅款」時，該函僅請陳訴人提供銀行帳戶封面影本一份及便章一枚，以利該軍團辦理款項申請作業。惟對於陳訴人如何申請輔助購宅款及自增建超坪補償款等款項，以及眷舍騰空點還與款項核發之時機與相關行政流程，該函均未載述。從國防部函復資料顯示，第八軍團均以口頭或電話方式與陳訴人聯繫，實有未洽。再者，陳訴人依上開函示，將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寄予第八軍團承辦人洪○○後，第八軍團亦僅以電話方式告知其須先配合搬遷，再請領輔助購宅款，而未將審查結果（准、駁或補正）及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陳訴人，陳訴人不僅無處申訴救濟，所寄送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竟仍於第八軍團承辦人洪○○保管中，故相關行政程序容有瑕疵，殊值檢討。
- 八、陳訴人不服國防部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權益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雖均遭駁回，惟觀相關訴願決定（行政院106年1月11日院臺訴字第1060160758號）與訴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91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983號裁定）理由，主要係指摘陳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與程序不合，而予以駁回，並未就該項行政處分之實質內容進行審理，自不能謂該行政處分

即無違法之處。且按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1項、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法律規定，國防部自得依職權確認該行政處分是否無效，如有違法並得撤銷之。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於本院約詢即已表示：輔助購宅款可以先給，我們的註銷處分有錯，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悉2年內可以撤銷，大家誠信原則，給輔助購宅款○○○萬後搬遷，2個月內給後續補償款項等語。另陳訴人認有部分建物漏未丈量列入自增建超坪補償款一節，該部於本院約詢已表示：如果有爭議，可以重新丈量。依規定有透空空間，不能算入坪數等語，故均允應儘速妥處釐清。

九、綜上，國防部及所屬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未依眷改條例第21條有關「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規定之立法意旨，先發給陳訴人輔助購宅款，即要求陳訴人應先完成房舍斷水、電、戶籍遷出及騰空搬遷點還，於法不合。陳訴人因未獲發給輔助購宅款而不願配合辦理搬遷，國防部竟以其不搬遷為由，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即非適法。故該部允應立即檢討撤銷原註銷陳訴人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行政處分，並督同所屬儘速為妥適之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